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109年度台覆字第15號 被付懲戒人 林鈺雄 男 民國59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略,不予刊登) 住: (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決議(108年度律懲字第3號),請求覆審, 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林鈺雄係執業律師(律師證書號碼:96臺檢證字第7379號),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106年度重訴字第41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時擔任被告李○葶之辯護人,在民國106年9月25日該案之準備程序中,當庭以言詞為被告聲請具保後,於同年月28日11時48分許,以電話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平股書記官詢問交保裁定是否下來?經平股書記官回覆:評議結果是暫時無法交保等語,被付懲戒人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未能如其所期望裁准具保一事,要求平股書

記官製作電話紀錄,並表示:會將本案 公諸社會媒體輿論公斷等語,並立刻向 承辦股聲請閱卷,閱卷後見平股法官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 詢紀錄表上批示:「附卷,受命法官於 準備程序已明確表示是否交保留待合議 庭評議,若大律師要訴諸媒體係律師自 由」等文字,乃持上開電話查詢紀錄表 影本於同日14時30分許擅自闖入臺灣桃 園地方法院第六法庭由審判長劉淑玲法 官、楊祐庭法官、張英尉法官組成合議 庭另案審理103年度易字第466號案件之 法庭,質問審判長劉淑玲法官有關被告 李○葶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究竟是否評議過?經審判長劉淑玲法官 及承辦楊祐庭法官再三回覆已評議過, 被付懲戒人仍不斷提出質疑,損害當日 另案審理案件之當事人權利。復於離開 法庭後即向媒體表示:究竟是否並未評 議?否則何以書記官表示已經評議,但 楊祐庭法官仍對此份電話紀錄批示「將 留待合議庭評議後決定」等斷章取義之 文字,由蘋果日報以網路即時方式,於 106年9月29日18時45分許刊登而公開傳 述,試圖透過媒體輿論影響司法公正審 判。嗣又以「因為太累了,所以草 率?」為標題,在其鷹騰聯合法律事務

所網站上刊登聲明,並指稱:「本件警 方緝毒獎金之核發,須以檢察官之『起 訴書』為前提要件。卷證資料顯示,承 辦警方為求領得獎金(粗估應約新臺幣 30餘萬元),於檢視、勘驗李女手機過 程,刻意忽略對於被告高度有利之對話 內容,隱匿對於李女重要有利證據之調 杳。而負責承辦之桃園地檢緝盡組專案 李韋誠檢察官,於106年8月24日收受警 方所提供上開僅一頁擷取WHATSAPP之 譯文,竟只批示『附卷』,而未要求警 方完整調查,無異忽視依據刑事訴訟法 第2條第1項所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有利及不 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之法律要求,不 難讓人懷疑李韋誠檢察官明顯縱容警方 上開違法作為,刻意未依法命警方完整 譯出相關對話內容……」等語。同時載 述上開其查詢與質疑法官有無評議之過 程,以及發表:「本件具保聲請根本未 經過合議庭之評議, 而係楊祐庭法官個 人決定即告知書記官以回應辯護律師之 詢問」、「本事務所針對此案,必須沈 痛指出,本件承辦檢察官自甘墮落喪失 司法官屬性,成為警方之橡皮圖章」、 「北部法官工作的勞苦重擔程度,但若 確實於9月27日進行評議,應責無旁貸清 楚告知合議庭,如尚未經過合議,則更 不應該獨斷恣意,逕行告知書記官業已 經過評議 | 等言論,持續兩周,情節非 輕。又被付懲戒人就本受任訴訟案件於 判決確定前,一再公開或透過傳播媒 體,發表承辦警方及李韋誠檢察官為緝

毒獎金故意不調查有利被告之證據,以 及合議庭有未審慎評議之疏失等輕率言 論,足以損害該案偵查檢察官、審判長 及受命法官品格、操守,以及司法尊嚴 與公正形象,情節堪稱重大。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移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4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情形,依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應付懲戒,並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規定,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貳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以:被付 懲戒人經書記官告知無法交保,於聲請 閱卷後見電話紀錄批示:「是否交保留 待合議庭評議」,主觀認定合議庭未實 質進行評議,一時情急下擅闖法庭,就 是否確有評議一事質疑合議庭法官,並 就上開承辦案件經過撰寫聲明稿刊載於 事務所網站中,及接受蘋果日報之訪 問,揭露及評論審判過程,雖有不妥, 然出發點係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並非故 意曲解法庭對話內容或惡意詆毀司法機 關。又被付懲戒人憑藉卷內極易察覺之 通話紀錄內容,以曾擔任緝毒組檢察官 之經驗,合理推斷偵查機關對李女重要 有利證據,未盡調查義務,亦無攻訐司 法人員之惡意。而被付懲戒人發布聲請

及接受媒體訪問,屢屢強調司法官及檢察官辛勞等語,並無透過媒體影響司法公正之企圖,且事後態度良好,原決議處分決定對被付懲戒人處以停止執行職務貳月懲戒處分,實嫌過重,影響被付懲戒人工作權益至鉅,有違比例原則,請撤銷原決議另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二、經查:

- (一)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人養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不得公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有關特定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人員品格、操守,足以損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輕率言論。律師就受任之訴訟案件於開或透過傳播媒體發表足以損害司法公正之言論。分別為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4條第2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所明定。
- (二)被付懲戒人對移送懲戒意旨所 載:1.被付懲戒人於106年9月28 日14時30分許擅自闖入臺灣桃園 地方法院第六法庭由審判長劉淑 玲法官、楊祐庭法官、張英尉法 官組成合議庭另案審理103年度易 字第466號案件之法庭,不斷質問 審判長劉淑玲法官及承辦法官楊 祐庭究竟有關被告李○葶涉嫌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究竟是
- 否評議過。2.復於離開法庭後,接 受媒體訪問,由蘋果日報以網路 即時方式刊登,而公開傳述其質 疑合議庭未就其當事人羈押淮行 實質評議。3.嗣又以「因為太累 了,所以草率?」為標題,在其 鷹騰聯合法律事務所網站上刊登 聲明,除質疑法院合議庭之評議 程序外, 並質疑承辦警方及李韋 誠檢察官為緝毒獎金故意不調查 有利被告之證據等行為,並不爭 執,目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 度重訴字第41號案件106年9月25 日準備程序筆錄、電話杳詢紀錄 表、106年9月28日之錄影光碟、 106年9月29日蘋果日報網路新聞 列印資料、106年9月29日鷹騰聯 合法律事務所聲明稿、106年10月 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新聞稿、臺 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 4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 上訴字第928號判決影本各1份附 卷可稽。
- (三)被付懲戒人在其事務所網站上刊 登聲明,公開指述警方為求領得 緝毒獎金而刻意忽略對於被告有 利之對話內容,隱匿重要有利證 據之調查,李韋誠檢察官明顯縱 容警方上開違法作為,刻意未依 法命警方完整譯出相關對話內 容,甚至指陳本件承辦檢察官自 甘墮落喪失司法官屬性,成為警 方之橡皮圖章等語,確實足以損

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而其將懷疑之違法行為與警方求領得獎金連結,縱非出於惡意詆譭,但難認係有相當依據之合理懷疑,其言論即失諸輕率,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尤其上開聲明內容用字強烈,持續兩週,難認係一時失慮,情節堪稱重大。

- (四)被付懲戒人就本受任訴訟案件裁 判確定前,即於另案之公開法 庭、傳播媒體訪問及網站公開聲 明,質疑法院之交保程序及偵查 檢察官縱容警方違法,不免有借 助輿論壓力,影響裁判之虞,足 以損害司法公正性,即有違律師 倫理規範第24條第3項前段規定, 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被 付懲戒人所辯:出發點係為保障 當事人權益,並非出於惡意詆譭 司法機關,傷害司法公正性云 云,純屬動機問題,並無影響於 其行為該當本條規範要件之認 定,且被付懲戒人一再就受任之 未確定案件公開發表言論,情節 堪稱重大。
- (五)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應尊重法 庭秩序,其擅自闖入審理另案之 公開法庭,質疑法官,確實破壞 該另案之法庭審理秩序,有害該 案之當事人權利;其就本受任訴 訟案件裁判決定前,於另案之公 開法庭、傳播媒體訪問及網站公

- 開聲明,質疑法院之程序及偵查 檢察官縱容警方違法,有足以損 害司法尊嚴或公正形象之處,縱 非出於惡意詆譭,然不免失諸輕 率,故其所為亦有損司法尊嚴而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規定, 且上開行為連接公開進行,情節 堪稱重大。
- (六) 徽戒移送機關另以:本件被付徽 戒人在另案公開法庭中質疑其當 事人被告李○葶案之合議庭,未 就其當事人之羈押進行實質評 議,復於媒體採訪及其事務所網 站上刊登聲明,並公開指述承辦 警方及李韋誠檢察官為緝毒獎金 故意不調查有利被告之證據,因 認被付懲戒人有詆毀司法人員之 惡意等情。然合議庭是否確有實 質評議,事涉不服原裁判之救 濟,被付懲戒人本於閱卷資料及 對書記官之電話詢問紀錄,為被 告爭取權益,語氣多屬質疑。又 係立於辯護人地位,憑藉卷內通 話紀錄,指摘偵查機關有未盡刑 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義務。原決 議認此「言論內容」,尚難認係 「惡意詆譭」司法人員,而有違 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4條第1項前段 之規定,於法尚無不合,附此敘 明。
- 三、綜上所述,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所為, 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20條、第24條第2 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且情節重

大,即有修正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之懲 戒事由,依修正前律師法第44條第3款之 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貳月,核無不 當,亦無懲處過重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形。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指摘原決議 處分過重,求予撤銷,為無理由,原決 議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林瑞成

委 員 蔡彩貞、梁宏哲、彭昭芬、梁玉芬

朱文彬、宋國業、李元德、施秉慧

鄭仁壽、黃靖閔、林志潔、范建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慧中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稿 約

- 一、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
- 二、 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
- 三、 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 地址電話。
- 四、 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五、 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六、本刊為公會刊物,常態性設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不計稿酬。
- 七、 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
- 八、 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如作者拒絕者,應特別註明。
- 九、 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除第六條規定外,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當酌致稿酬如下:
 - (一)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外文稿酬另議。
 - (二)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每字新台幣0.5元。
 - (三)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
 - (四) 翻譯之文稿,每字新台幣0.5元。
 - (五)未具原創性,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除有例外,否則不列入 稿酬之計算。
- 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 元,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
- 十一、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